

① 北京市劳动力调查制度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4〕168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24 年 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4〕77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4〕160 号）要求，

现将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十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

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北京市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调查表式5

三、填表说明.....13

四、抽样方案.....30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分省劳动力调查工作的要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北京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劳动力调查方案。

（二）调查频率和范围

北京市劳动力调查的频率为月度。

调查范围是北京市 16 个行政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的城镇和乡村地域。

（三）登记对象

劳动力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

1.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2. 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四）调查项目

北京市劳动力调查项目分为住户信息、个人信息、工作情况和无工作情况 4 个模块。各模块调查项目视经济形势和就业市场运行情况酌情调整，部分月份增加重点群体有关项目。

1. 住户信息模块

户别、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2. 个人信息模块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住本户时间、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婚姻状况、受教育情况、毕业时间、是否为全日制学生。

3. 工作情况模块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有工作但没上班的主要原因、未上班期间是否有收入、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是否帮助家人生产经营无报酬工作 1 小时以上、是否有兼职、总共工作时间、主要工作时间、当前主要工作已干了多长时间、行业、职业、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就业身份类型、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是否是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创建时间、创建单位从业人数、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否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业务、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的主要原因、是否想增加工作时间、能否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

4. 无工作情况模块

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找工作主要方式、近 1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找工作类型、已找工作多长时

间、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否想工作、如有合适的工作能否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暂时不能开始工作的主要原因、上一份工作结束时间、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上一份工作行业、上一份工作职业。

（五）调查时点

北京市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 10 日-15 日。如受法定节假日影响，调查标准时间和入户登记时间作适当调整。

（六）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北京市劳动力调查在国家劳动力调查样本的基础上进行补充抽样，具体详见本制度第四部分《抽样方案》。

（七）调查的组织实施

1. 各级统计机构工作职责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的职责。制定北京市劳动力调查制度；负责指导区级统计调查机构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及维护工作；负责区级统计调查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调查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区级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数据质量控制；负责调查数据的审核、验收；负责各区调查数据的加权汇总；负责全市调查失业率相关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负责区级统计调查机构业务工作考核；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它工作。

区级统计调查机构的职责。对本地区开展的劳动力调查工作负全责。负责配置符合要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流量卡；负责指导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工作；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劳动力调查业务人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本辖区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负责本辖区数据质量控制；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它工作。

乡（镇、街道）统计机构的职责。对本地区开展的劳动力调查工作负全责。负责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工作；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数据质量控制；负责本辖区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它工作。

2. 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

调查员的选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上招聘。调查员的数量，原则上一个居（村）委会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

调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级，以提升培训效果，年度培训由区级统计机构直接对调查员进行。在培训过程中，除对调查项目和样本核实方法进行讲解外，还应注重加强对调查技巧的培训。调查员变动时，必须对新任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由未经培训的人员承担调查任务。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宣传工作

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劳动力调查公告，并将《致劳动力调查户的一封信》发放至调查户；入户登记时，要将宣传品发放至调查户。

4. 样本核实和入户登记

入户登记前，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申请更换。入户登记时，要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住房单元）进行入户调查，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

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调查结束，完成逻辑审核后及时上报数据。

5. 质量控制

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做好全流程质量控制，规范调查基础工作，可采取电话核查、入户陪访、回访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要严格数据审核，随报随审，对审核发现的疑点数据要再次核实确认。要积极利用行为痕迹大数据开展数据核查。

6. 行业、职业编码

入户登记完成后，市县统计调查机构在直报平台上，对调查员填写的行业、职业信息进行编码。

7. 资料报送

每月 21 日前，各区统计调查机构要将本月调查数据评估情况、调查工作基本情况报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8. 调查表中劳动报酬数据的使用

本调查中的劳动报酬数据仅供国家统计局分析就业质量时内部使用，各级统计调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

（八）数据采集、报送和数据处理

劳动力调查使用手持电子移动终端（PAD）进行样本管理、任务分配和数据采集，并由调查员利用 PAD 通过直报平台（简称：平台）将调查数据直接报送到国家统计局。上述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每月 3 日 17:00 前，调查员在 PAD 上接收当月调查样本底册。

2. 每月 9 日 17:00 前，调查员完成住户样本核实。

3. 每月 10-15 日，调查员持 PAD 入户调查登记。

4. 每月 15-19 日，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在平台进行行职业编码，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进行调查数据审核，并自下而上逐级完成调查数据验收。

5. 每月 20-25 日，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进行数据评估。

6. 每月 26-30 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数据评估、加权汇总。

如遇节假日调查时点调整，时间节点做相应变动，以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通知为准。

PAD 及平台使用方法详见相关操作手册。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中的相关数据仅供内部使用。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严格数据保密制度，有关统计数据未经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和发布。

二、调查表式

劳动力调查表

劳动力调查主要目的是了解全国城乡人口的就业失业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调查人员对公民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 B J R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国统制（2025）22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20 年 月

本户应登记的人：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本户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居委会（村委会） _____住户组 _____户编号

一、住户信息

1. 您家是：

①家庭户

②集体户

2. 您家在本月 10 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共____人

其中：男____人

女____人

3. 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 10 日零时外出不满半年的有几个人？

共____人

其中：男____人

女____人

二、个人信息

1. 您的姓名是：_____
2. 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 ①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 ②配偶
 - ③子女、媳婿
 -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
 - ⑤祖父母
 - ⑥孙子女
 - ⑦兄弟姐妹
 - ⑧其他关系
3. 您的性别是：
 - ①男
 - ②女
4. 您的出生年月是：

_____年_____月（_____周岁）

（年龄<16周岁，调查结束）
5. 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 →问题 7
 -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问题 7
 -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 ④本市（地、州、盟）其他县（市、区、旗）
 - ⑤本直辖市其他县（区）
 - ⑥本省（区）其他市（地、州、盟）
 - ⑦外省（区、市）
 - ⑧户口待定 →问题 7

（根据本户地址，如果在直辖市，选项④⑥置灰；如果在非直辖市，选项⑤置灰）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且选③④⑤→问题 5.1
-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 a. 是
 - b. 否
6. 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 ①不满半年
 - ②半年以上 →问题 7
- 6.1 您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多久了？
 - a. 不满半年
 - b. 半年以上
7. 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①有
 - ②没有
8. 您的婚姻状况是：
 - ①未婚
 - ②有配偶
 - ③离婚
 - ④丧偶

9.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 ①未上过学 } ①②→问题 10
 ②小学
 ③初中
 ④普通高中
 ⑤中等职业教育
 ⑥高等职业教育
 ⑦大学专科
 ⑧大学本科
 ⑨研究生

(如果问题 9 选③④⑤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16 到 34 岁，继续回答问题 9.1；其他→问题 10)

9.1 您的毕业时间（或预计的毕业时间）是：

____年____月

(如果问题9.1填报的毕业时间在调查当月及以后，继续回答问题9.2，其他→问题10)

9.2 您是否是全日制在校学生？

- a. 是
 b. 否

三、工作情况

10.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 ①是 →问题 15
 ②否

1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 ①是
 ②否 →问题 14

12. 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
 ③休产假/陪产假
 ④在职学习培训
 ⑤临时停工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
 ⑧其他（请注明）
- } ①②③④→问题 15

13.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或经营收入？

- ①是 →问题 15
 ②否 →问题 13.1

13.1 从未上班算起，您 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 a. 是 →问题 15
 b. 否
 c. 不确定 } b c→问题 14

14.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 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 ①是 →问题 16
- ②否 →问题 31
15.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 (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 ①1 份
- ②2 份及以上→问题 15.1 (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 或问题 13 选①, 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 →问题 17)
- 15.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 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 (所有工作都算, 包括加班时间, 扣除通勤、用餐、午休、请假等未在工作状态时间)?
- _____小时
16. (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 或问题 13 选①, 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 →问题 17)
- 您的主要工作 (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 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 在本月 3 日-9 日工作了多少小时 (包括加班时间, 扣除通勤、用餐、午休、请假等未在工作状态时间)?
- _____小时
17. 您这份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 ①不满 1 个月
- ②1 个月以上, 不满 3 个月
- ③3 个月以上, 不满半年
- ④半年以上, 不满 1 年
- ⑤1 年以上, 不满 3 年
- ⑥3 年以上
18. 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 _____
-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 _____
19. 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 _____
20. 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③集体企业
- ④私营企业
- ⑤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
- ⑦其他类型法人单位
- ⑧个体经营户
- 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 (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
- ⑩自由职业/打零工
21. 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如果问题 20 选①-③, 则默认为①, →问题 22; 如果问题 14 选①, 则默认为④, →问题 24)
- ①雇员
- ②雇主 (包括雇用临时雇员) →问题 23
- ③自营者 (没有雇员) →问题 24
- ④无酬家庭帮工 →问题 24

22. 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①是

22.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a. 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

b. 有固定期限合同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②否

23.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①是 →问题 25

②否

24. 您是否自己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①是，正在缴纳

②否，已缴足年限停缴，正在领取或等待领取中

③否，未缴足年限断缴

④否，从未缴纳过

25. （如果问题 20 选①或问题 22 选①→问题 27，如果问题 21 选②→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④→问题 28）

您本人（非单位）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如滴滴司机、外卖骑手、来料加工等计件生产或服务）？

①是

②否

26. （如果问题 20 选⑩或问题 21 选①，→问题 27；如果问题 20 选⑨，→问题 28）

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①是

26.1 哪年创建的？

a. 1 年内

b. 1-2 年内

c. 2-3 年内

d. 3 年前 →问题 27

26.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人

②否

27. 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元

28. 您本人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①是

②否→问题 29

28.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a. 承接生产订单（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实物生产）

b. 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微信群或朋友圈卖货）

c. 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

- d. 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
- e. 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
- f. 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
- g. 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线上服务（如网络教育、咨询服务、网络编辑、网络维护、软件编程、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
- h. 网络直播（如直播带货、才艺展示赚取打赏费等）
- i. 中介服务（如网上职业介绍、房产租赁买卖中介、婚姻中介、商品交易中介）
- j. 其他（请注明）

29. （如果问题15.1或问题16填报≥40小时→调查结束）

您周工作时间少于40小时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正常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
- ②请休假、照顾家庭、参加学习培训、健康等原因
- ③生意不好、订单不足等原因
- ④想找但找不到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工作
- ⑤其他（请注明）

30. 您在本月是否想增加工作时间（请选择最符合个人意向的选项）？

- ①想在正从事的工作中增加工作时间
- ②想有兼职的工作
- ③想换另一份工作工作时间更长的工作
- ④不想→调查结束

30.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 a. 能
- b. 不能

（调查结束）

四、无工作情况

（如果年龄≥80 周岁，调查结束）

31. 您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 ①是

31.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 a.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 b. 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
- c. 委托亲戚朋友介绍
- d. 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
- e. 直接联系雇主或单位
- f. 联系就业服务机构
- g. 参加招聘会
- h. 其他（请注明）

31.2 您近 1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 a. 是 →问题 32

b. 否 →问题 31.3

②否

31.3 您是否在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不包括农业季节性歇业）？

a. 是

b. 否 如果问题 31.2 选 b，→问题 32；否则，→问题 34

32. （如果问题 9.2 选 a，继续回答问题 32；否则，→问题 32.3）

您找（或已落实）的工作是否是在校期间（非寒暑假）从事的工作？

①是 →问题 32.3

②否

32.1 您找（或已落实）的工作是否是寒暑假期间从事的工作？

a. 是

b. 否 →问题 32.3

32.2 您是否正处于寒暑假期间？

a. 是

b. 否

32.3 （当调查月份为 1 月份至 8 月份时，如果问题 9.1 的毕业时间在接受调查的当年，继续回答问题 32.3；当调查月份为 9 月份至 12 月份时，如果问题 9.1 的毕业时间在接受调查的当年至下一年 8 月，继续回答问题 32.3；否则，→问题 33）

您的毕业去向现在处于以下哪种状态？

a. 已落实工作单位

b. 自主创业或从事自由职业

c. 已落实升学去向

d. 未落实毕业去向

33. 您从开始找工作（或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_____月 →问题 35

34. 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

④有生活保障（有养老金、租金等收入）

⑤照顾家庭

⑥其他（请注明）

35. 您现在想工作吗？（问题 31 选①或问题 31.3 选 a，则问题 35 默认选①，→问题 36）

①想

②不想

36. 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您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吗？

①能 →问题 37

②不能

36.1 为什么不能？

a. 参加学习培训

b. 健康或身体原因

c. 照顾家庭

d. 其他（请注明）

37. 您上一份工作结束多长时间了？

- ①不满 1 个月
-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
- ⑥3 年以上
- ⑦从没工作过（调查结束）

38.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退休
-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
- ③照顾家庭
- ④参加学习培训
- ⑤对上份工作不满意
- ⑥上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
- ⑦被解聘
- ⑧季节性歇业
- 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
- ⑩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
- ⑪其他（请注明）

（如果问题 31 选①或问题 31.3 选 a，且问题 36 选①，问题 37 选①-⑥，→问题 39；否则，调查结束）

39. 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40. 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调查结束）

调查员（签字）：_____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_____

本户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填 表 说 明

（一）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是：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

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

调查参考周为：调查时点前的 7 天，即每月 3-9 日。

如遇春节、“十一”等长假期，调查标准时间和调查参考周将做相应调整。

（三）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为进行数据质量控制，填报过程中会采集 GPS 定位信息，自动识别音频分贝、数据采集时间，表尾申报人签字时会调用系统功能进行手写签字。

住户信息

调查户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户的地址每月推送至调查员的账户。户编号是每一住户组中按户的顺序给予的编号，PAD 中户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每一住户组中，每户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如果登记时一个住址中有不止一户，其中一户按原编号填写，其他户续编在本组所有户的后，点击 PAD “增户” 自动生成。首月登记时，要保证完成推送的样本数量，如果住址无人居住是空户，要在 PAD 上做换户申请，并选择相应的换户原因，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从备选样本中递补，PAD 会按要求推送递补户及户编号；次月登记时，如果原有住户已搬走，新的住户未搬来，成为空房户，在 PAD 上做空户申请，并选择相应的空户原因，不需要申请递补。

1. 您家是：

①家庭户

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无论有无户口，无论是登记在几个户口本上，都应该登记为一户。

②集体户

是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的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作为一个集体户登记。从事各种流动作业而集体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2. 您家在本月 10 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本户人口中因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生病住院等原因临时外出，调查时点未在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视为在家中居住，应在本户登记。

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3. 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 10 日零时外出不满半年的有几个人？

指本户户籍人口中，调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户，但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不包括已成家分户居住的人、挂靠本户户口的人。

个人信息

1. 您的姓名是：

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

2. 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户主。指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的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②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

③子女、媳婿。指户主的子女、媳婿。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⑤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⑥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⑦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⑧其他。指本户除以上 7 种人以外的成员。

集体户的第一人登记为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⑧其他。

3. 您的性别是：

根据申报圈填。

①男

②女

4. 您的出生年月是：

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月份，但要注意农历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出生年月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

如果被登记人不满 16 周岁，此人调查结束。

5. 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指被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现住在本户。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④本市（地、州、盟）其他县（市、区、旗）。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地、州、盟）的其他县（市、区、旗）。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如果本户地址在设区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⑤本直辖市其他县（区）。指户口登记地在本直辖市的其他县（区）。

如果本户地址在非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⑥本省（区）其他市（地、州、盟）。指户口登记地在本省（区）的其他市（地、州、盟）。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

⑦外省（区、市）。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区、市）。

⑧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刑满释放证。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调查户地址位于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且问题 5 选③④⑤的人回答此项。

a. 是。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的市辖区范围内。

b. 否。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但不在市辖区范围之内。

6. 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指被登记人住本户的时间。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不满半年。指住本户时间不到半年。

②半年以上。指住本户时间半年以上。圈填此项的人，跳填问题 7。

6.1 您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多久了？

指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住本户不满半年的人回答此项。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a. 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到半年。

b. 半年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

7. 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是指农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使用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土地承包人或其所所在家庭对依法承包的上述土地拥有占有、使用和一定处分的权利。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或家庭，目前可能实际经营承包地，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不再经营承包地，而以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已出让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有。指本人户口登记地在农村地区或以前的农村地区，本人或所在家庭曾经是农业户口，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这里的家庭指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以户口本为标志。本人另立户口本的，则按本人情况填报。

关于国有农场的农用土地承包。国有农场与农村有很大区别，国有农场属于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国有农场农业职工是企业职工，执行企业职工养老等社保政策，在职时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农业职工承包土地有的也要按规定收取一定的土地承包费。因此，这里所说的农村土地承包权不包括国有农场。

②没有。指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没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8. 您的婚姻状况是：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的婚姻状况。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圈填。

本项设有 4 个选项：

①未婚。指从未结过婚。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申报人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圈填“未婚”。

②有配偶。指已结婚且有配偶。

③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而且没有再结婚。

④丧偶。指结过婚，但配偶已经去世而且没有再结婚。

9.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指根据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的最高学历教育。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本项设有 9 个选项：

①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但没再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②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圈填上述①②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0。

③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④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⑤中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中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等。

⑥高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高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⑦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⑧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⑨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私塾教育按受教育程度圈填相应选项。

9.1 您的毕业时间（或预计的毕业时间）是：

如果问题 9 选③④⑤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16 到 34 岁，继续回答问题 9.1 毕业时间（或预计的毕业时间），其他人跳填问题 10。

9.2 您是否是全日制在校学生？

如果问题 9.1 填报的毕业时间在调查当月及以后，继续回答问题 9.2 您是否是全日制在校学生，其他人跳填问题 10。

a. 是。指在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全日在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①部分时间在校学习，其他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的教育形式；②全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的教育形式；③成人教育在校脱产学习。

b. 否。指没有全日在校学习的学生。

工作情况

10.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利润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只要是为了取得报酬而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报酬，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不以取得报酬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公益性劳动等，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打零工和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但有时也干一些临时性工作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 1 小时，就算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为取得报酬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 1 小时以上。为取得报酬而从事了工作的在校学生和已退休人员，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选项

的人，跳填问题 15。

②否。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没有从事过为取得报酬的工作。

1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①是。指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岗位，并能够取得报酬，但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没去上班或干活。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临时性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如果仍有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也圈填此项。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4。

12. 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因伤病、有事请假，休探亲假、婚丧假，或因工作交接等原因批准休假未工作。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适逢节假日放假，或休年假、疗养假、轮休假等未工作。

③休产假/陪产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休产假、陪产假未工作。

④在职学习培训。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圈填上述①②③④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⑤临时停工。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或其他原因临时放假或未工作。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保留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的人，圈填此项。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经济或市场原因生产经营调整、停顿而放假未工作。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本人与单位或经营者因发生劳动争议、劳务纠纷而未工作。

⑧其他（请注明）。指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并写出具体的原因。

13.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或经营收入？

①是。指未上班期间仍有工资或经营收入，可能会低于正常水平，但该收入属于工资或经营收入，而不是发放的生活费、临时补贴或转移支付等。如果农忙季节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和手头有工作任务的灵活就业人员在调查参考周临时停工，其生产经营仍在进行中，视为在未上班期间有经营收入，选填“是”。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②否。指未上班期间没有任何工资或经营收入，或仅领取生活费、补贴等。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3.1。

13.1 从未上班算起，您 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a. 是。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1 个月，且预计从离开算起 1 个月内能够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b. 否。指离开工作岗位已超过 1 个月，或预计从离开算起 1 个月内不能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4。

c. 不确定。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1 个月，也无法确定 1 个月内能否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4。

14.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家庭成员或亲戚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中，从事没有报酬的生产或服务 1 小时以上，也就是无酬家庭帮工。这也是工作的一种，尽管家庭帮工本人没有劳动报酬，但其工作为家庭增加了经营收入。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6。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无工作情况问题 31。

15.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①1 份。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只有 1 份可以取得报酬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

②2 份及以上。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有 2 份及以上可以取得报酬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圈填此项的，继续填问题 15.1。

15.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所有工作都算，包括加班时间，扣除通勤、用餐、午休、请假等未在工作状态时间）？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跳填问题 17。

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扣除通勤、用餐、午休、请假等未在工作状态时间。从事不坐班制的教育、科研人员等，其在家办公时间也应计入。无酬家庭帮工的工作时间不属于家务劳动，应计算在内。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家务劳动时间除外。

16. 您的主要工作（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在本月 3 日-9 日工作了多少小时？（包括加班时间，扣除通勤、用餐、午休、请假等未在工作状态时间）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跳填问题 17。

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扣除通勤、用餐、午休、请假等未在工作状态时间。

如果调查时点前一周不只一份工作，主要工作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调查对象自己认定的那份工作。所以主要工作可能不是调查前一周工作 1 小时以上的那份工作，也可能是在职未上班的那份工作，如果是在职未上班的那份工作，可填写 0。如果只有一份工作，该工作就是主要工作。

提示：17-27 项询问被调查人主要工作的情况。

17. 您这份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指拥有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多长时间了。

本项设有 6 个选项：

①不满 1 个月。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不满 1 个月。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⑥3 年以上。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3 年以上。

18. 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行业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不是依据编制、会计制度或部门管理等划分。产业活动单位是划分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资料。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②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填写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服务。单位名称要具体到分厂、分公司或营业部，即产业活动单位，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最重要的是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要详细填写，要用动宾词组表达，如“生产服装”或“销售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没有工作单位的，只填写主要产品或服务，如“送外卖”“当滴滴司机”。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19. 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职业是按从事工作性质的相似性进行分类的。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相似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不能笼统地写“工人”“农民”“公务员”“工程师”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捕鱼”“统计人员”“通信工程技术员”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要填写“工种未定”。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20. 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单位类型选填，无工作单位的按所从事的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选填。

本项设有 10 个选项：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

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如群众团体（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及国有资本居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控股企业等。

③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④私营企业。指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⑤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⑦其他类型法人单位。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包括在“①—⑥”项中的法人单位，包括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其他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

⑧个体经营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池塘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或者自己开垦的荒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在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从事的农业生产活动以自营劳动为主，但也不可能雇佣临时短工或长期雇工。受雇在他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填此项，据情况圈填相关选项。

农业生产季节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但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未做工作的人，圈填此项。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工作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或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不填此项，选填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

⑩自由职业/打零工。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所、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企

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就业类型属于自雇或自主型的个体就业。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自由撰稿人、歌手、模特等自主就业人员，也包括家政服务、街头小贩、其他类型打零工的临时就业人员。

21. 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如果问题 20 选①-③，则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22；如果问题 14 选①，则默认为④，跳填问题 24。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

本项设有 4 个选项：

①雇员。指为取得劳动报酬而为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

②雇主（包括雇用临时雇员）。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3。

③自营者（没有雇员）。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4。

④无酬家庭帮工。指为家庭成员或亲属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工作，但无经营决策权，也不领取报酬的人员。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4。

22. 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指雇员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就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等内容而签订的书面契约。

①是。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22.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指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的约定不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a. 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也称为长期合同。没签合同的非聘用制公务员也圈填本项。

b. 有固定期限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聘用制公务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②否。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23.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被调查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

①是。指单位或雇主为被调查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否。指单位或雇主不给被调查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4. 您是否自己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项由自营者、无酬家庭帮工和用人单位未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就业人员填报，指本人是否自己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

①是，正在缴纳。指被调查人自己正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否，已缴足年限停缴，正在领取或等待领取中。指被调查人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缴足年限，目前停缴，正在领取或等待领取中。

③否，未缴足年限断缴。指被调查人过去曾经缴纳过，现在已经断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法领取。

④否，从未缴纳过。指被调查人从未缴纳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法领取。

25. 您本人（非单位）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如滴滴司机、外卖骑手、来料加工等计件生产或服务）？

本项由自营者和没签劳动合同的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雇员填报。如果问题 20 选①或问题 22 选①跳填问题 27，如果问题 21 选②跳填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④跳填问题 28，其他人继续填报。

中间商是指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参与商品或服务交易业务，促使买卖行为发生和实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它是连结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中介环节。

①是。指被调查人不直接面向市场和消费者，需借助线上或线下中间商获取计件生产或服务订单，并主要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相应的生产或服务。

②否。指被调查人不是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接受订单，并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

26. 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本项由雇主、自营者填报。如果问题 20 选⑩或问题 21 选①，跳填问题 27。如果问题 20 选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跳填问题 28。

①是。指被登记人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6.1 哪年创建的？

进一步询问初创时间。

a. 1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不到 1 年。

b. 1-2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 1-2 年，不到 2 年。

c. 2-3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 2-3 年，不到 3 年。

d. 3 年前。从初创到调查时点已超过 3 年。回答此项的跳填问题 27。

26.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 人

指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目前所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被登记人。

②否。指被登记人不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7. 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 元

指在调查时点上一个月日历月份，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的劳动报酬，包括现金和实物，不包括财产性收

入和转移性收入。雇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劳动报酬，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雇主和自营者的劳动报酬是指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净收入。无酬家庭帮工、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的人不填写此项。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最高为 99999 元。如果上月没有得到劳动报酬，可填写最近月份的劳动报酬；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提示：28-30 项由所有就业人员填报，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28. 您本人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指被登记人的全部工作，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

①是。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业务是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

②否。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业务均不是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跳填问题 29。

28.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问题 28 圈填①的人填写此项。

a. 承接生产订单（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实物生产）。指直接通过互联网获得生产订单，并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工厂零件、家具、工艺品等实物生产。

b. 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微信群或朋友圈卖货）。指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的商品交易，包括在淘宝、微商、京东等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商品交易，也包括细分领域、本地化的互联网平台交易。

c. 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指所从事的金融服务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包括股票、基金、证券、贷款、保险等方面的服务。

d. 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指直接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用车服务，如滴滴出行、神州专车等。

e. 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指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物流方面的服务，如申通、圆通送快递，美团送外卖，替人跑腿代办业务等。

f. 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一系列生活服务，如家政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等。

g. 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线上服务（如网络教育、咨询服务、网络编辑、网络维护、软件编程、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服务，如通过互联网承接教育、咨询、医疗、网络维护、网络推广等服务，也包括承接的软件开发、音乐设计、撰稿、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服务。

h. 网络直播（如直播带货、才艺展示赚取打赏费等）。指在快手、抖音、淘宝等直播平台，通过带货获取报酬、展示才艺等方式赚取打赏费。

i. 中介服务（如网上职业介绍、房产租赁买卖中介、婚姻中介、商品交易中介）。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如智联招聘、链家、百合网等）提供中介服务。

j. 其他（请注明）。从事不属于以上任何一项的其他领域的工作，需要注明具体的业务类型和工作内容。

29. 您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本项由就业中在职未上班人员、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的人填报。如果问题 15.1 或问题 16 填报 ≥ 40 小时，则调查结束。

①正常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指在正常状态下，被调查人工作的工作时间本来就少于 40 小时。

②请休假、照顾家庭、参加学习培训、健康等原因。指被调查人由于请休假、照顾家庭、参加学习培训、健康等个人原因导致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

③生意不好、订单不足等原因。由于生意不好、订单不足等外部原因导致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

④想找但找不到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工作。指被调查人想找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工作但没有找到，导致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

⑤其他（请注明）。由于其他因素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

30. 您在本月是否想增加工作时间（请选择最符合个人意向的选项）？

①想在正从事的工作中增加工作时间。指希望在目前的工作中增加工作时间。

②想有兼职的工作。指希望通过兼职增加工作时间。

③想换另一份工作时间更长的工作。指希望通过另找工作增加工作时间。

④不想。指在本月不想增加工作时间。

30.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指如果有加班、兼职或其他更长时间的工作，是否能够在 2 周内开始工作。

a. 能。指 2 周内可以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b. 不能。指 2 周内不能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至此，有工作的人调查结束。

无工作情况

如果年龄 ≥ 80 周岁，调查结束。

31. 您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询问被登记人近 3 个月找工作的情况。工作过的人，询问失去工作后找工作情况。

①是。若是近 3 个月没有工作过的人，通过各种方式主动找过工作圈填此项；若是近 3 个月曾工作过并且现在没有工作的人，失去工作后找过工作圈填此项。

31.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询问找工作的方式，并圈填下列自认为最主要的一种方式。

a.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办公司或经营做准备，如经营策划、筹集资金、申请执照、寻找经营场所、招聘人员等。

b. 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指为寻找到某项工作而参加相关培训、进行专门实习或准备招录考试。

c. 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指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或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多是口头的。

d. 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指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或其他渠道发求职简历、应答招聘广告或查看招聘广告而寻找工作。

e. 直接联系雇主或单位。指直接找用人单位或雇主问询、自荐来寻找工作。

f. 联系就业服务机构。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或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g. 参加招聘会。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h. 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找工作方式，请注明。

31.2 您近 1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询问被登记人近 1 个月找工作的情况。工作过的人，询问失去工作后找工作情况。

a. 是。近 1 个月一直没有工作，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找过工作；或者 1 个月内曾工作过且失去工作后找过工作。跳填问题 32。

b. 否。近 1 个月一直没有工作并且没有找过工作；或者 1 个月内曾工作过且失去工作后没有找过工作。继续回答问题 31.3。

②否。近 3 个月一直没有工作且没有找过工作的人圈填此项；或者近 3 个月内工作过的人，失去工作后没有找过工作的圈填此项。

31.3 您是否在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不包括农业季节性歇业）？

a. 是。已经确定了一份工作，该工作 3 个月内将开始。包括临时停工等原因暂未工作，正等待被召回原岗位或等待原工作复工的人，不包括在农业歇业期未做任何工作，正等待农忙季节开始的人。

b. 否。如果问题 31.2 选 b，跳填问题 32；否则，跳填问题 34。

32. 您找（或已落实）的工作是否是在校期间（非寒暑假）从事的工作？

本项由全日制在校学生填报。如果问题 9.2 选 a，继续回答问题 32；否则，跳填问题 32.3。

①是。正在找的或者已经落实的工作属于在上学期期间（非寒暑假）利用晚上或周末等时间从事的各种类型工作。跳填问题 32.3。

②否。正在找的或者已经落实的工作不是上学期间从事的工作。

32.1 您找（或已落实）的工作是否是寒暑假期间从事的工作？

a. 是。正在找的或者已经落实的工作属于利用寒暑假时间从事的各种类型工作。

b. 否。正在找的或者已经落实的工作不是寒暑假期间从事的工作。跳填问题 32.3。

32.2 您是否正处于寒暑假期间？

正在找或者已经落实寒暑假期间从事的工作的人填报此问题。

a. 是。已放寒暑假。

b. 否。还未放寒暑假，或寒暑假已结束。

32.3 您的毕业去向现在处于以下哪种状态？

本项由应届毕业生填报。当调查月份为 1 月份至 8 月份时，如果问题 9.1 的毕业时间是接受调查的当年，继续填报此项；当调查月份为 9 月份至 12 月份时，如果问题 9.1 的毕业时间是接受调查的当年至下一年 8 月，继续填报此项；否则，跳填问题 33。

a. 已落实工作单位。是指已经确定了一份工作，不包括国内外升学。要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为准，国家或基层项目以收到录用文件或接收证明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 与用人单位签订

了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2. 接到预定兵或入伍通知书；3. 收到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的录用文件或接收证明，如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乡村教师等项目。

b. 自主创业或从事自由职业。本人已确定要创立公司、个体工商户、开设网店等，或从事以个体劳动为主的自由职业。

c. 已落实升学去向。是指准备攻读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学位等，且已收到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或者准备出国、出境深造，且已收到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d. 未落实毕业去向。是指既没有确定一份工作，也没有确定国内升学或出国（境）深造。

33. 您从开始找工作（或等待未来3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_____月。跳填问题 35。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如果以前从没工作过，从第一次找工作开始算起；以前工作过的人，从失去工作后，第一次开始找工作算起；如果找工作行为在失去工作前，从失去工作开始算起；学生从毕业后第一次找工作算起；等待被召回原岗位或等待原工作复工的人，从结束原工作开始算起。

34. 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不找工作的原因。如果是最近一个月没找工作且没在等待未来3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的人，也要填报此问题，选择最近一个月不找工作的原因。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因正在学习培训而没有找工作。在校生、临时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圈填此项。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怀孕、生小孩、伤病或身体不适等，无法找工作。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认为自己即使找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因此最近3个月没有找工作。

④有生活保障（有养老金、租金等收入）。因经济宽裕、生活有保障，不需要找工作。

⑤照顾家庭。需要照顾家人、料理家务，无法找工作。

⑥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请注明。

35. 您现在想工作吗？

如果问题 31 选①或问题 31.3 选 a，则该项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36。

根据本人目前的意愿填报。

①想。目前想工作。

②不想。目前不想工作。

36. 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您能在2周内开始工作吗？

对于近3个月找过工作的人，询问假如找的工作现在已经找到了，能否在两周内到岗；对于近3个月没有找过工作的人，询问假如现在得到一个您愿意接受的工作，能否在两周内到岗。

①能。指被调查人目前没有不能脱身的事务（如必须本人在家照顾家人或上学读书等），而且也没有妨碍工作的伤病，能够在两周内到岗工作。跳填问题 37。

②不能。指被调查人有无法脱身的事务或妨碍工作的伤病，即使有适合的工作在两周内也不能到岗。

此项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有不能脱身的事务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

36.1 为什么不能?

进一步询问为什么不能工作。

- a. 参加学习培训。因必须参加学习培训没有时间, 2 周内不能工作。
- b. 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怀孕、生小孩、伤病或身体不适等, 2 周内实在无法工作。
- c. 照顾家庭。家中有人实在需要本人亲自照顾, 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 d. 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原因, 请注明。

37. 您上一份工作结束多长时间了?

询问被登记人上一份工作结束的时间。

- ①不满 1 个月。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不满 1 个月。
- ②1 个月以上, 不满 3 个月。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1 个月以上, 不满 3 个月。
- ③3 个月以上, 不满半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3 个月以上, 不满半年。
- ④半年以上, 不满 1 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半年以上, 不满 1 年。
- ⑤1 年以上, 不满 3 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1 年以上, 不满 3 年。
- ⑥3 年以上。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3 年以上。
- ⑦从没工作过。以前从未工作过, 填此项调查结束。

38.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为什么结束上一份工作, 圈填一个主要原因。

- ①退休。因退休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怀孕、生小孩、伤病、身体不适等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③照顾家庭。为了照顾家庭中的婴幼儿、老人、残障人士等, 不得不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④参加学习培训。因要去参加学习或培训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⑤对上份工作不满意。因对上一份工作内容、待遇、条件、前景等不满意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⑥上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因上一份工作任务(包括打零工)完成而停止或失去工作。
- ⑦被解聘。因各种原因被解聘或辞退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⑧季节性歇业。因年度季节性原因停产、停业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因所在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由于各种原因停业、倒闭而停止或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⑩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因本人承包的农业用地或转包、租用他人承包的农业用地被征用或流转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地上工作, 因土地被征用、流转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 应根据具体情况圈填相应原因。

- ⑪其他(请注明)。因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填写具体原因。

如果问题 31 选①或问题 31.3 选 a, 且问题 36 选①, 问题 37 选①-⑥, 继续回答问题 39; 否则, 调查结束。

39. 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问失业人口上一个工作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活动, 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项目解释同问题 18。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40. 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问失业人口上一个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项目解释同问题 19。

至此调查结束。

四、抽 样 方 案

北京市劳动力调查工作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在国家劳动力调查样本的基础上进行补充抽样，抽样方法与国家样本抽取方法一致。

（一）抽样目标

一是满足城镇调查失业率等主要劳动力指标数据对各区有较好代表性。二是在保证抽样代表性的基础上，样本量与基层调查力量、调查对象负担、经费保障相适应。

（二）抽样总体与抽样框

抽样总体为北京市全部住户，不包括全户为非中国公民的住户，也不包括中小学宿舍、军营、监狱中的集体户。各区为次总体。

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居（村）委会名录库为基础，对住户数量偏少的居（村）委会进行适当整理，整理后的居（村）委会统称为初级抽样单元。以初级抽样单元的名录库作为初级抽样框。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内所有的住房单元作为次级抽样框。

定期维护更新抽样框。整体拆迁的初级抽样单位退出调查。当拆迁或新建住房单元数量超过原住房单元数量的 10% 时，需对次级抽样框进行更新，去除框内拆迁的住房单元，补充新建的住房单元。当次级抽样框发生较大变化影响调查正常开展时，要重新摸底并制作次级抽样框，摸底表表式见附表 1。

（三）抽样方法

采用分层、二阶段、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和随机等距相结合的方法，抽取初级抽样单元和住房单元。

1. 抽取初级抽样单元

在北京市，按城乡分层，采用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方法抽取预定数量的初级抽样单元。

2. 抽取住房单元

在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内，将住房单元按照地理位置相邻原则，编成 4 户一组的住户组，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取住户组，确定抽中的住房单元。

（四）样本量的确定

根据抽样设计，综合考虑人口结构、抽样设计效应、调查力量配置、经费保障等情况，确定各省（市、区）样本量。

北京地方在国家劳动力调查 800 个初级抽样单元的基础上，扩充 96 个初级抽样单元。每个初级抽样单元每月调查 16 户，每月共调查约 1.4 万户，样本分布详见附表 2。

（五）样本轮换模式

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原则上 5 年保持不变。样本户采用 2-10-2 轮换模式，即一个住户连续 2 个月接受调查，在接下来的 10 个月中不接受调查，然后再接受连续 2 个月的调查，之后退出样本。样本轮换能达到如下目标：

1. 除第一年外，每个月都有 1/4 的样本接受第一次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二次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三次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四次调查。

2. 月度之间样本有 50%重复。

3. 年度之间相同月份样本有 50%重复。

样本轮换示意图见附表 3。

（六）加权方法

北京市区级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根据调查样本数据加权汇总得到。汇总权数依据抽样概率、权数调整系数、无响应调整系数、评估调整系数等确定，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统一计算。

附表 1

建筑物和住房清单表式（表号：R201—FB1）

建筑物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社区（村）	建筑物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内住房单元数量	序号
省码	地市码	区县码	乡镇码	社区/村码	建筑物唯一码（填报时隐藏）	是否拆分或合并社区	拆分后使用的社区/村名	
拆分后使用的社区/村码	合并后使用的社区/村名	合并后使用的社区/村码	是否新增建筑物	该建筑物是否被删除（填报时隐藏）	删除说明原因（填报时隐藏）	该建筑物是否修改（填报时隐藏）	GPS	

住户								
住房地址	普查小区码	住房编号	住户编号	户主姓名	住户类型	是否新增（非预置）住户	该住户是否被删除（填报时隐藏）	该住户是否修改（填报时隐藏）
该住户是否修改（填报时隐藏）	调查员姓名	上报日期						

附表 2

北京市劳动力调查初级抽样单元分布

单位：个

	国家			北京扩充			各区合计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计	城镇	乡村
东城区	23	23	0	5	5	0	28	28	0
西城区	53	53	0	1	1	0	54	54	0
朝阳区	141	141	0	3	3	0	144	144	0
丰台区	79	78	1	2	2	0	81	80	1
石景山区	17	17	0	6	6	0	23	23	0
海淀区	127	123	4	2	1	1	129	124	5
门头沟区	15	13	2	7	7	0	22	20	2
房山区	43	38	5	12	7	5	55	45	10
通州区	61	49	12	0	0	0	61	49	12
顺义区	43	32	11	6	6	0	49	38	11
昌平区	83	69	14	4	3	1	87	72	15
大兴区	50	42	8	4	2	2	54	44	10
怀柔区	16	9	7	8	5	3	24	14	10
平谷区	16	13	3	11	9	2	27	22	5
密云区	22	13	9	10	10	0	32	23	9
延庆区	9	5	4	14	10	4	23	15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	0	1	1	0	3	3	0
总计	800	720	80	96	78	18	896	798	98

